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4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5：00 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。

7、出席对象

(1)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

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；

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；
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扬杰科技 3 号厂区 1 号楼 3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；

1.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1.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

1.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1.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1.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1.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1.07 决议的有效期

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 1 需逐项表决；议案 1 和议案 2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	√
1.01	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	√
1.02	拟回购股份的方式	√
1.03	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	√
1.04	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	√
1.05	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√
1.06	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	√
1.07	决议的有效期	√
2.00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	√

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：

(1)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(2)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(3)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:00至下午17:00；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1月26日下午17:00之前送达或传真（0514-87943666）到公司。

3、现场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扬杰科技 3 号厂区 1 号楼 3 楼会议室。

4、注意事项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 点至 14 点 30 分进行签到进场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。

六、会务联系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

邮编：225008

电话：0514-87755155

传真：0514-87943666

联系人：秦楠 张孔欣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、交通，相关费用自理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，并携带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，以便验证入场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附件 1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 2：授权委托书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5373”，投票简称为“扬杰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出席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本人/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	√			
1.01	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	√			
1.02	拟回购股份的方式	√			
1.03	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	√			
1.04	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	√			
1.05	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√			
1.06	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	√			
1.07	决议的有效期	√			
2.00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	√			

委托人名称（签名或盖章）：_____

《居民身份证》号码或《营业执照》号码：_____

委托人持股性质：_____

委托人持股数量：_____

委托人账户号码：_____

受托人签名：_____

受托人《居民身份证》号码：_____

委托日期：_____

有效期限：_____

1、各选项中，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栏中用“√”选择一项，多选无效，不填表示弃权。

2、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，被委托人（有权无权）代表本人进行表决。（注：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“√”。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，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。）。

3、《授权委托书》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需签字。